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補字第428號

原告 A O 1

訴訟代理人 洪士宏律師

許詩慧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 A O 2 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與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分割遺產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即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先位聲明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郭陳○○所遺遺產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98,660元【計算式：2,597,319元（如附表所示遺產總價額） $\times$ 1/2（原告之應繼分比例）=1,298,660元；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故原告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,298,660元。

(二)原告備位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,394,737元，至第二項主張則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郭陳○○所遺遺產。是以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2,693,397元（計算式：1,394,737元+1,298,660元=2,693,397元），故原告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2,693,397元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先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分別經核定為1,298,660元、2,693,397元，依前述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其中價額最高之備位聲明而核定為2,693,397元，應徵第一

審裁判費33,090元。

(四)本件係先依原告家事起訴暨聲請調查證據狀所檢附資料為如上核定，倘日後隨訴訟進行而更易遺產之項目及其範圍，原告自應據此為聲明之變更，本院亦將另行核定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為使本院確認繼承人之年籍資料，並釐清被繼承人所遺遺產之內容細項，原告應持本裁定：「(一)向地政機關申請如附表所示各不動產之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（全部）」、「(二)向戶政機關申請被繼承人與郭○○之除戶謄本，及兩造與李○○、李○○、秘○○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」、「(三)提出法院准予備查拋棄繼承之函文或公告」後陳報，並按被告人數附具繕本至院。

四、承上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上述費用與補正前開各事項，倘逾期未繳費，即駁回其訴。復經細繹原告所提上開書狀，本件應無涉遺囑真偽之爭議，故原告起訴所載案由容有誤會，爰依職權更正本件案由為「分割遺產等」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子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馨元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遺產項目	價額 (新臺幣)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	2,160,000元

2	房屋	同段295建號（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）	402,700元
3	存款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苓雅分行 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	317元
4	同上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	3,205元
5	同上	中華郵政公司岡山郵局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	31,097元
合計			2,597,319元
※以上價額係依據被繼承人郭陳○○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予以核定。			